

证券代码：871073

证券简称：大禾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兰军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将于2022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监事会对《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